



優越醫護計劃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您有權改變主意

若您未感完全滿意或此保單之保障範圍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請於30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您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您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30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您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電話的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0918號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项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2, 3, 4及5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目錄

第一部分	賠償範圍	2
第二部分	治療前的審查和核准	4
第三部分	定義	5
第四部分	不受保項目	8
第五部分	投保資格及生效日	9
第六部分	保費	9
第七部分	終止保單	9
第八部分	索償	10
第九部分	一般保單條文	10
保障項目表	14

本保單、保障項目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鑒於：

1. 投保人已申請保險；及
2.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有關保險。

本公司同意，僅按本保單所載條款及條件，並以保障項目表所列之範圍和形式，向受保人就受保風險提供保障。

第一部分 賠償範圍

本保單的賠償範圍包括下列由特選醫院提供的受保治療項目的費用。本保單不但支付直接醫療費用，同時亦會支付交通及住宿費用。

這項保險受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每年最高賠償額或分類賠償限額所規限。

A. 受保治療項目

本保單將就下列治療項目作出賠償：

1. **心臟外科手術**：涉及介入性外科手術，特別是：
 - 1.1 透過搭橋手術矯正收窄或堵塞的冠狀動脈；或
 - 1.2 矯正心瓣異常的情況。受保人在申請預先核准時，須接受冠狀動脈血管造影檢查。
2. **介入性心臟手術**：以冠狀動脈血管成形手術（俗稱通波仔）的方式擴闊兩條或以上嚴重收窄的冠狀動脈。受保人在申請預先核准時，須接受冠狀動脈血管造影檢查。
3. **主要血管外科手術**：為一條或以上主要動脈進行修補手術，但只限於修補主動脈、頸動脈、髂動脈、股動脈和大腦動脈。
4. **癌症治療**：涉及任何類型癌症，但不包括：
 - 4.1 早期惡性損傷及原位瘤；
 - 4.2 良性瘤、息肉或其他損傷；
 - 4.3 任何類型的皮膚癌（惟入侵性皮膚癌，如惡性黑色素瘤及蕁樣真菌病除外）；及
 - 4.4 任何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所引致的惡性腫瘤。
5. **指定腦神經外科手術**：惟只包括切開頭蓋骨以切除惡性或非惡性腫瘤，或修補頭顱內血管的手術程序。因創傷或受傷而引致的手術程序屬不受保項目。
6. **主要器官移植**：包括受保人接受心臟、肺部、心肺、肝臟、腎臟、胰臟或骨髓移植的治療，具體保障範圍列於器官移植保障一節。

B. 受保賠償

1. 醫療服務

本保單涵蓋每次治療期內所提供的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的保障。

2. 交通及住宿

受保人或受保人及一名伴侶可獲以下賠償費用，最高為保障項目表上就每次治療期所訂的限額：

2.1 乘搭特定航班往返美國的費用；及

2.2 在美國的住宿費用。

交通及住宿分類賠償限額適用於受保人或受保人與一名同行伴侶。

3. PGH 的服務

受保人從要求就任何一項受保疾病接受治療開始，便可獲得有關護理管理的服務，包括意見諮詢，如何在美國獲得適當的護理服務，及在整個治療期間得到醫護專員的協助。這項支援服務由 PGH 的職員、醫療顧問及一名美國 PGH 醫護專員所提供。上述服務已包括在已繳保費內。

4. 醫療的最長期限

保障項目表已訂明每次治療期的最長期限（以日計）。在獲得預先核准下，若需要為持續或長期癌症治療接受緊急的住院護理或深切的門診醫療監察，每次治療期的最長期限可按保障項目表所訂的期限延長，但不包括癌病治療後持續進行的輔助療程、復康或舒緩治療。

5. 救護車運送保障

本保單保障在每次治療期內，若須在美國使用醫療上必須的救護車運送服務，本保單將涵蓋救護車運送服務，包括私人持牌專業救護車服務或供市民使用的救護車服務，惟有關車輛必須經過特別設計及配有醫療設備，並僅作運送病者及傷者之用。

6. 遺體運送保障

若受保人在治療期內於美國身故，本保單將根據保障項目表賠償運送遺體返回居住國家/地區所需的費用。

C. 器官移植保障

治療期包括下列各項程序，即移植前的評估、取得捐贈者的器官及移植程序。

1. 移植前的評估

根據保障項目表所訂移植前的評估分類賠償限額，本保單涵蓋：

1.1 受保人在美國特選醫院接受初步檢驗及醫療服務，以評估是否適宜進行器官移植及/或抽取骨髓或幹細胞，以便進行骨髓移植的初步檢驗。

1.2 受保人或受保人及一名伴侶的交通及住宿費用。交通及住宿分類賠償限額適用於受保人或受保人與一名同行伴侶。

2. 取得捐贈者的器官

根據保障項目表所訂獲取捐贈者器官的分類賠償限額，本保單涵蓋：

2.1 有關切除捐贈者的器官，以及在生器官捐贈者接受醫療服務的醫療開支，惟該捐贈器官必須移植予受保人；及

2.2 根據認可的醫療守則儲存捐贈器官，以及將捐贈器官運送及儲存於進行移植的地點之費用。

若證實捐贈器官適用於受保人，則會賠償在生捐贈者的交通開支，惟受分類賠償限額規限。

3. 移植程序

若受保人接受核准的移植手術，本保單涵蓋上文「受保賠償」所列的醫療服務、交通及住宿開支。

本保單涵蓋在生捐贈者接受護理和治療的費用，惟受保人必須為器官接受者，以及於保障項目表所訂的受保人每年個人最高賠償額中扣除。

若擬接受器官移植的受保人因病或身故而未能如期進行器官移植，本保單將以受保人身故或特選醫生決定不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當日之前的預先核准移植程序為基礎，支付各項受保費用。

4. 捐贈者器官的可用性

本保單不保證捐贈者器官的可用性。受保人必須根據美國特選醫院所位於的州的規則與規例而獲得的器官，方可接受器官移植手術。

5. 器官移植的不受保項目

下列不受保項目適用於器官移植程序：

- 5.1 受保人作為在生器官捐贈者所導致的費用；
- 5.2 在美國境外獲得器官，並進行器官移植或其他醫療服務；
- 5.3 受保人在美國等候捐贈器官所導致的費用；
- 5.4 受保人因器官移植手術延遲所導致的費用；
- 5.5 購買移植器官的費用或其他代價；
- 5.6 將動物器官移植至人體；
- 5.7 為永久或臨時置換器官而設的人工或機械設備，或在等候器官移植期間以人工設備維持生命所導致的費用；
- 5.8 任何形式的腎臟透析，惟在預先核准治療期間進行的透析除外；
- 5.9 不屬於器官移植治療部分的心臟復康服務。

第二部分 治療前的審查和核准

1. 治療前的審查和核准

受保人必須在接受有關治療前獲得PGH的核准，本保單才會支付醫療費用及PGH服務的費用。受保人必須在治療前接受審查程序，以便獲得核准。審查程序將決定：

- 1.1 受保人患病或出現病狀，而有關治療屬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及
- 1.2 有關治療屬必要的醫療程序。

2. 預先核准的程序

受保人必須得到預先核准，方可接受獲本保單保障的治療。有關程序如下：

- 2.1 受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接受治療；
- 2.2 由本公司通知PGH；
- 2.3 治療前的審查和核准程序是根據受保人之本地醫生所提供的資料和醫療紀錄而進行。PGH確保透過醫療顧問(NMA)，向特選醫生呈交受保人提供的資料或有關受保人的資料(在有需要時進行翻譯與摘要)，以進行評估；
- 2.4 PGH挑選專門治療有關疾病或症狀的特選醫生，以(再次)評估醫療紀錄；
- 2.5 以上第2.4條款所述由PGH特選醫生核實有關疾病的確切性質，並根據其意見，鑑別並建議成效最佳的治療方法。特選醫生亦須決定有關治療是否必要的醫療程序；
- 2.6 若有關治療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並屬必要的醫療程序，PGH將給予核准，受保人可開始接受治療。

然後，PGH醫護專員負責所有醫務聯絡工作，並為受保人安排交通及住宿。

尋求預先核准的責任

受保人有責任提出上文所述的治療前審查程序，以便獲得本保單所涵蓋的治療。

第三部分 定義

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亞洲

澳洲、孟加拉、汶萊、緬甸、柬埔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特區、馬來西亞、中國、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治療期

根據本保單的規定，治療期是指受保人抵達美國接受本保單受保醫療服務，直至獲醫生核准返家為止。

若在治療期結束後三十天內，因受保治療引起有關併發症或需要額外的受保治療，此額外治療將視為原來治療期的一部分。換言之，在計算額外治療所需日數時，將包括在原來治療期的最高日數以賠償醫療、交通及住宿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按保障項目表支付。

實驗/ 調查

指本公司及/或PGH根據以下考慮因素，認為具有實驗或調查性質的治療、服務、程序、藥物或服用藥物、設施或使用設施、儀器或使用儀器或供應物品(下文均稱為「治療」)：

1. 須在治療前獲得政府機關的核准，但在接受治療時尚未獲得有關的核准；或
2. 根據特選醫院的公認醫療標準，該項治療的安全性及對有關病狀的成效並未獲得確認，不論該項治療是否合法獲准在人體進行測試或其他研究；或
3. 就藥物、治療或器具而言，有關治療未獲美國聯邦藥物管理局(American Federal Drug Administration)核准使用。

子女

若投保人為個人，「子女」指所有未婚並受供養的合法子女，包括投保人的繼子女和合法領養的子女；惟子女的年齡須在保單生效日滿十二個月或以上，以及二十七歲以下。若投保人為註冊公司，則指投保人每名僱員（受本保單保障）的所有未婚並受供養的合法子女，包括投保人的繼子女和合法領養的子女（年齡須在保單生效日滿十二個月或以上，以及二十七歲以下）。就本保單而言，「子女」包括在海外留學子女。

合資格家屬

若投保人為個人，「合資格家屬」指在保單生效日投保人的未滿七十五歲的合法配偶，以及投保人的所有子女。若投保人為註冊公司，則指投保人每名僱員（受本保單保障）在保單生效日的未滿七十五歲的合法配偶，以及其所有子女。

住院治療（入院）

住院治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必要的入院前檢查
- (b) 特選醫院的病房及護理
- (c) 醫療服務
- (d) 必要的物理治療
- (e) 藥物、輔助設備和敷料

在可行的情況下，受保人將獲安排入住單人房。若未能即時入住單人房，受保人將暫時入住雙人房，直至有單人房為止。

受保人

指保障項目表所述的合資格人士。

本地醫生

在受保人居住國家/地區為受保人提供持續醫療護理的醫生。

必要的醫療程序

由美國境內的特選醫院或特選醫生所提供的治療和服務，以治療經診斷或合理地懷疑患上的受保疾病或病狀，而有關程序：

- (a) 是根據診斷受保人的疾病而作出；及
- (b) 是根據特選醫院內的良好醫療守則標準而作出；及
- (c) 是因必要的理由而作出，但以方便受保人或其本地醫生為理由者除外。

就入院而言，必要的醫療程序亦指根據受保人的醫療病徵或病狀，不能在不住院的情況下安全地向受保人提供的治療或供應物品。

醫療服務

在獲得預先核准後，由美國的特選醫生、特選醫院、設施或認可供應機構就受保治療項目向受保人提供的必要醫療服務或供應物品。

醫療顧問（NMA）

指由PGH委任的亞洲醫生或PGH職員醫生。除其他事項外，該醫生負責為PGH提供支援，為受保人的本地醫生與美國的特選醫生交換及寄發資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資料翻譯或補充。

門診治療

門診治療包括：

- (a) 無需住院的醫療服務
- (b) 提供進行有關醫療服務所需的藥物、輔助設備及醫療物品
- (c) 放射治療
- (d) 物理治療
- (e) 以門診服務為基礎的護理探訪

特選醫院

在美國開設及領牌的優質醫療機構，提供住院和門診醫療服務，並獲PGH接納為特選醫院。受保人可向本公司索取特選醫院名單。

特選醫生

與特選醫院聯繫的美國持牌執業醫生。這些醫生已就其所屬專科獲得有關當局的核證。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是利用輔助設施（水療、熱療或類似的輔助設施、以生物化學和神經生理技術為基礎的輔助設施）進行的治療，使病者在患病或接受手術後恢復最高的身體機能及/或防止或限制身體全部或部分傷殘。此等治療須由特選醫生處方。

保單

本保單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保障項目表、批註及附件，並為本公司與投保人之間的合約。

投保人

本保單以其姓名簽發，並同時在保障項目表內列出其姓名的人士。

保障項目表

本保單夾附的保障項目表，並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

已存在的病狀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前四十八個月內接受醫療服務或諮詢任何病狀；或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前已知或應已察覺的病狀。「已存在的病狀」不包括受保人已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接納的病狀。儘管有前文所述，在本公司書面核准下，受保人在二十四個月的持續保障期後，可向本公司申請對不受保的病狀提供保障，但受保人須在因有關病狀接受治療前連續四十八個月內，未有因該病狀諮詢醫生、接受治療或任何醫療檢驗，亦無需接受任何的藥用治療，包括藥物、醫療、特別飲食或藥物注射。

Preferred Global Health, Ltd. (PGH)

PGH是為受保人提供諮詢、協助及支援服務的組織，以便受保人在美國接受本保單受保治療項目。PGH專責為病者安排交通及住宿、與醫療顧問聯絡和統籌，並負責與美國的特選醫生和醫院聯絡。PGH是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2, Hamilton HX DX, Bermuda。

移植前的評估

在美國進行必要的醫療檢驗、測試及評估，以決定受保人是否適合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及作為移植器官的接受者。

器官移植

將捐贈者的器官或組織移植至受保人體內的醫療程序。

器官移植保障期

從進行器官移植程序前三天或骨髓移植前三十天起，至移植器官或輸入骨髓後連續三百六十五天為止。

第四部分 不受保項目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及支付任何賠償：

1. 暴亂、平民騷動、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或恐怖主義活動；
2. 核燃料的放射性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核裂變、核武或放射性污染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但由醫療服務所引致者除外；
3. 已存在的病狀及有關併發症；
4. 未獲治療前的審查和核准的治療；
5. 屬實驗或調查性質的治療，惟預先獲特殊核准者除外；
6. 對受保人的疾病或病狀並非必要的醫療程序的治療；
7. 吸毒、酗酒或蓄意濫用藥物或酒精、企圖自殺或不論是否在神志清醒的情況下，故意令自己患病或自傷身體或參與非法活動；
8. 並非由駐美國的特選醫院或特選醫生處方或診治的治療及診斷測試或其他醫療服務；
9. 直接或間接因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有關的傷殘而引致的費用，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異，而愛滋病因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發；
10. 一般的免費治療；
11. 受保人要求由私家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12. 所提供的治療僅作為物理治療及/或職業治療或任何類型的復康治療；惟若該等治療屬每次治療期內必要的醫療程序，則屬受保項目；
13. 受保人未能於約定時間接受治療所產生的費用，惟受保人的失約是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所造成者除外；
14. 可向第三者追討的費用；
15. 因美容而進行的手術或治療；
16. 因懷孕而引起的併發症；
17. 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患病或受傷，或受工傷補償或職業意外賠償保障的疾病或受傷；
18. 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 PGH 在根據本保單作出安排時不履行責任、遺漏、失職或疏忽。
19. 制裁責任限制及除外條款

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公司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保險公司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第五部分 投保資格及生效日

投保資格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生效日年滿一歲，並在七十五歲以下。投保人必須代表每名受保人遞交申請表及健康聲明。本保單亦可為投保人的子女提供保障，但除配偶以外，投保人必須為所有年滿一歲並在二十七歲以下的子女遞交申請表。本公司並無接納投保的責任。

生效日期

本保單將於保障項目表上列明的日期，並在本公司核准的情況下開始生效。

在保障生效日前，若：

1. 本公司得知受保人在投保時患病，可不接納投保申請，或接納投保申請，但不包括有關情況的保障。
2. 受保人入院，必須通知本公司其入院理由及出院日期。除非受保人已出院，否則保障將不會生效，而上文1段的條文仍然具有充足效力。

第六部分 保費

1. 本保單的約因是投保人按已協議期間繳交保費。首期保費須在申請人接納本保單條款後即時繳交，惟保費到期日可能在保險生效日之前。
2. 本公司只會在「優越醫護計劃」整體保費調整的情況下調整保費水平。
3. 若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接獲保費付款，本保單將於該到期日終止。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賠償該日之前所支付的開支（但若本公司在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收到逾期付款，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本保單所載的賠償權利，繼續賦予充足的效力和作用），惟本公司毋須就投保人拖欠供款而發出通知。
4. 每名受保人的保費乃根據在保單生效日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而定。

第七部分 終止保單

1. 雖然本保單不會因投保人或任何受保人提出合資格索償後取消，但若投保人或任何受保人在任何時候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保單：
 - 1.1 以錯誤陳述誤導本公司；
 - 1.2 明知以本保單規定以外的目的索取賠償；
 - 1.3 與第三者協議試圖以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式獲取不合理的金錢利益，及/或；
 - 1.4 未能絕對真誠地行事。

本公司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終止通知書寄往投保人最後所通知的地址，並將已繳保費，按比例扣除保單生效期內的保費後，退還予投保人。

投保人可隨時終止保單，若投保人在當時的受保期內並無提出任何索償，則有權按本公司所訂的短期費率，享獲退回保單生效期內的保費。

2. 本保單將於投保人身故時終止。若合資格家屬身故或不再符合合資格家屬的定義，則該合資格家屬將不再為受保人。若投保人身故，原先受保家屬可在本保單終止後六十日內或在下一個續期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本公司申請獨立保單。不在上述期間內遞交的申請必須夾附健康聲明，才如常進行接納程序。
3. 投保人或其配偶的保障將於投保人或其配偶年屆九十九歲後的第一個續保日即時終止。

4. 受保受供養子女的保障將於下列情況後的第一個續保日終止：該受保子女 i) 結婚或 ii) 年滿二十七歲，或 iii) 不再受投保人供養。原先受保的子女可於保單終止後六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獨立保單。凡未能於該六十日內提交的申請必須夾附健康聲明，才如常進行接納程序。
5. 根據本保單所規定，若投保人未能繳付任何保費或以後的保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將於該保費到期日終止。

移居其他國家/地區

若受保人永久性移居亞洲以外的國家/地區，該受保人所獲享的保障將於下一個續保日終止。

條件修改

本公司有權修訂本保單的條件，由本公司決定並書面通知投保人的日期起生效。投保人有權在收到修訂通知後三十日內取消本保單。在此情況下，保障在修訂生效之日終止。

第八部分 索償

1. 支付賠償

PGH 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支付或安排支付賠償予特選醫生、特選醫院及其他服務供應商。PGH 並無提供醫療服務/治療，但作為一家服務供應商，PGH 會代表本公司支付受保人所使用的受保服務/醫療費用。

2. 提交索償

若受保人不慎自行支付醫療費用，則須於繳費日後九十日內向 PGH 遞交有關發票。若受保人並未能在指定的九十日內提出以上索償，但能向 PGH 提出合理聲明，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有關發票，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繳費日後六個月內提交，則仍可繼續獲享賠償。

3. 不受保項目/治療/服務的付款

受保人必須就不受保的產品、服務及治療，直接向供應商、賣方或其他代理支付所須款項。

4. 受保人、醫院及醫生的關係

駐美國的特選醫生或醫院的選擇純粹由 PGH 作出決定。

5. 賠償不可轉讓

賠償或付款不可轉讓予第三者，惟慣常轉讓賠償予提供獲賠償治療項目之駐美國特選醫生或醫院則除外。

6. 對第三者提出訴訟

倘若任何特選醫療及服務供應商、醫療顧問、駐美國的特選或非特選醫生或醫院，對任何受保人進行任何治療或醫療檢查而導致任何疏忽、失職、違約或治療失當，因而引起任何索償訴訟，本保單的任何條款均不構成本公司及/或 PGH 須就此承擔責任，或提出與回應此類索償訴訟，或作出抗辯。

第九部分 一般保單條文

增加

投保人可新增任何在本保單生效日後合資格的人士，作為保單的受保人，但須向本公司提供合資格及具有可投保滿意的證明，並須支付所須額外保費。新增受保人的保障將由本公司批准有關申請日期開始生效。

改動

除非經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簽署，否則對本保單或構成其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條款所作改動，將一概無效。

轉讓及分判合約

本公司有權將本保單規定的任何權利轉讓他人，而毋須經投保人同意。此外，本公司有權將本保單規定的任何義務以分判合約的方式轉授他人，而毋須經投保人同意，但本公司仍對本保單負責。

授權公開資料

為妥善評估及處理索償程序，本公司、PGH及醫療顧問必須具備其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一般來說，有關資料將由治療受保人的本地醫生或醫院保存。

因此，受保人須授權向醫療顧問及有關駐美國的特選醫生及醫院提供醫療資料。如未能提供有關授權，PGH將拒絕作出賠償。

文書錯誤

受保人無權享用任何構成超額付款的賠償，或因本公司及/或PGH的失誤而支付的賠償。受保人須把任何上述直接收到的付款退還本公司及/或PGH。

約因

本保單是根據申請書與保障項目表所載聲明，以及投保人同意在到期日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

貨幣

根據本保單的規定，除非另作說明，否則，應支付的賠償額均以美元貨幣支付。

投保人/ 受保人的責任

投保人或受保人須遵守並履行本保單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彼等須履行或遵守的責任。以上所述乃本公司及/或PGH按本保單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包括保障項目表、申請書、所有修訂本及批註，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非經本公司批准，並得批註和修訂本為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監管法例

除另作說明，否則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賠償均不帶利息。

司法管轄權

在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致的任何具資格法律訴訟中，本公司只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法律訴訟

在向本公司提交索償通知後六十日屆滿之前，不得作出行動追討本保單的賠償。此外，除非提交索償通知起計三百六十五日內開始法律行動，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法律行動。

錯誤的年齡陳述

若任何受保人的年齡被虛報，則根據本保單應付的所有款額，包括已付的保費將須按受保人的正確年齡計算。若受保人的年齡被虛報，而受保人的正確年齡令本保單的保障未能生效或在本公司接受任何保費之前已終止，在受保人未合資格享有有關保障期間，本公司的責任只限於退回有關的保費。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投保人或受保人在申請表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本公司及/或 PGH 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保單續保

若投保人在本保單的續保生效日前，按本公司將於續保後生效的保費率支付保費，則可繼續續保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義務為本保單或其任何部分續期，亦無義務就其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保費率

本公司可隨時釐定保費率及任何保費折扣率或本保單的附加費，亦有權決定支付保費的方式。

短期保費率

本公司的短期保費率如下：

不超過下列期間的生效期	本公司保留
一個月	每年保費的 20%
兩個月	每年保費的 30%
三個月	每年保費的 40%
四個月	每年保費的 50%
五個月	每年保費的 60%
六個月	每年保費的 70%
八個月	每年保費的 80%
超過八個月	全部全年保費全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以投保人的名義，向可能須對本保單的索償負責之第三者提出訴訟，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索償付款

在申明無損害權益情況下，按本保單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支付的賠償或部分賠償，而支付任何賠償並不同承認本保單的全部或部分條款責任。

重覆申請

受保人不得投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發出的優越醫護計劃或私人醫護計劃保單。若本公司發現受保人同時受優越醫護計劃及私人醫護計劃保單所保障，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受其中最高保障的保單所保障。若本公司發現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的優越醫護計劃或多於一份的私人醫護計劃保單，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受其中最早發出的保單所保障（依時間先後次序排列）。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刪除受保人之前所有其他受保的優越醫護計劃或私人醫護計劃保單。本公司將發還由受保人或其代表重複支付的保費。

條款及條件

本保單的任何賠償，乃受有關賠償的定義及所有其他相關條款、條文及條件所規限。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分歧，將提交由投保人及本公司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雙方未能同意委任單一名仲裁人，則各自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該等仲裁人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仲裁長決定。有關的裁定將是對本公司任何法律責任或行使訴訟權的先決條件。仲裁將按《仲裁條例》(香港法律第341章)的條文進行。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規管。AXA安盛將會負責為閣下就閣下保單提供保障及處理保險賠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已註冊之保險代理人，並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銷一般保險產品。

保障項目表	
適用於每名受保人的每年最高賠償額 受保期內的所有受保醫療服務、交通及住宿開支總額	美元 2,000,000
分類賠償限額	
1. 交通及住宿開支 (適用於受保人或受保人及一名伴侶) 每次治療期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每日最高住宿開支為 300 美元)	20,000
2. 器官移植 (每次移植) 移植前的評估 (A) 醫療費用 (B) 受保人或受保人及一名伴侶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每日最高住宿開支為 300 美元) 取得器官的費用 (C) 醫療費用 (D) 在生器官捐贈者的交通開支	25,000 7,000 50,000 3,000
3. 運送遺體賠償額	5,000
4. 每次治療期的最長期限 (A) 適用於有關器官移植的治療 (B) 適用於癌症治療 (如屬持續或長期癌症治療，最長期限將另延長二百四十五日) (C) 適用於所有其他治療	日數 365 120 90
備註：每次治療期的自負額=0 美元	